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楚雄州总工会

文件

楚卫通〔2019〕27号

关于开展2019年《职业病防治法》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卫生健康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总工会：

2019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17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根据国家和省的安排，为深入贯彻《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州卫生健康委、

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州总工会决定联合开展2019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现就做好宣传周活动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题

健康中国，职业健康同行。

二、宣传内容和形式

(一) 宣传内容。把宣传活动作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的重要内容，重点宣传《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配套规章、标准，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尘肺病防治攻坚等重点工作，以宣传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管、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以及职业病诊断鉴定、职业病病人保障、常见职业病防治科普知识、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伤保险、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生活救助法规政策等为主要内容。

(二) 宣传形式。一是在企业、广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尘毒危害严重的工业园区、企业开展宣传咨询活动，推送和播放推荐宣传用语（见附件1），向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集中宣传职业病防治方针政策和自我防护知识等，回答群众关心的职业病防治问题；二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及公共交通媒体等进行深入宣传，传播职业健康知识，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三是充分利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

人员和技术优势，通过研讨会、主题报告会、员工座谈会、知识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活动形式，着力增强活动影响力和实际效果；要选择职业病危害典型案例，通过图文展览、影视展映和专题研讨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特别要针对粉尘、化学毒物等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导致的典型职业病危害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让劳动者了解其致害途径和危害后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增强防范意识；四是用人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标语横幅、内部网站、手机短信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员工的参与度，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活动时间

2019年4月25日至5月1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以宣传落实《职业病防治法》《云南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为主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坚持正面宣传引导，贴近劳动者，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职业病防治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二）广泛发动，统筹资源。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宣传主题，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基础知识。要针对本地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加大宣传频次和力度。要充分发挥各类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社会各界

力量，动员社会各界以不同形式共同参与。要广泛使用宣传用语和职业健康小常识，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提高全社会对职业病防治的知晓度。

（三）因地制宜，创新形式。各县市、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工作亮点和特色，创新宣传形式，贴近群众需求。要通过电视台、报刊、杂志等主流媒体进行深入报道，有针对性地引导公众科学认知职业健康问题。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竞赛、先进事迹展示等活动。要以健康企业建设为抓手，创新工作场所健康促进传播手段，深入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持续开展健康主题宣讲活动。

（四）认真总结，及时反馈。宣传周活动结束后，各县市、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本地区本部门活动开展情况，对活动中的亮点和典型进行宣传 and 报道，对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进行总结和推广，并于5月3日前将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和统计表（见附件2）分别报送州级有关主管部门。

州卫生健康委联系人：皮映秋

电话：0878-3389391

邮箱：cxzwjwfgk@163.com

州民政局联系人：马 燕

电话：0878-3026883

邮箱：86117832@qq.com

州人社局联系人：李应翔

电话：0878-3369166

邮箱：laodong123456@163.com

州医疗保障局联系人：陈 锦

电话：0878-3369173

邮箱：2795537466@163.com

州总工会联系人：陈 铖

电话：0878-3389495

邮箱：503871865@qq.com

附件：1.2019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2.2019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楚雄州总工会
2019年4月24日

附件 1

2019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 1.健康中国，健康工作
- 2.健康工作，从我做起
- 3.职业健康，幸福保障
- 4.健康企业，共建共享
- 5.生活要幸福，职业要健康
- 6.迈入新时代，职工更健康
- 7.职业健康，为健康中国加油
- 8.关爱职业人群，守护职业健康
- 9.创建健康企业，共筑健康中国
- 10.关注职工健康，助力健康中国
- 11.关爱职业病患者，推进健康扶贫
- 12.劳动规范千万条，职业健康第一条
- 13.职业与健康相伴，生活与精彩同行
- 14.企业以劳动者为本，劳动者以健康为先

附件 2

2019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

形式（次数/人数）	合计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次数	
开展宣传咨询活动次数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次数	
印发宣传材料份数	
出动宣传人员数	
宣传受众人数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印发
